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1**

第2号（总第56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2 号(总第 56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吕馥楠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平顶山市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1 年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的通知..... (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平顶山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知的通知.....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平顶山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 (1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1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1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 2010 年度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知.....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政务信息责任目标的通知 .....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大记事】**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1 年 1—2 月) .....	(38)
---------------------------------	------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平政〔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齐心协力,拼搏进取,对外开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一批投资环境好、开放程度高、经济贡献度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推进工作,充分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决定对在对外开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汝州市等6个县(市、区)、市发改委等13个市直单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等7个企业、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等3个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 件

## 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一、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县(市、区)(6个)

汝州市 宝丰县 郟县  
新华区 卫东区 湛河区

### 二、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市直单位(13个)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政府外侨办 市城乡规划局  
市工商联 市侨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行政审批中心

### 三、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企业(7个)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东芝输变电设备制造(河南)有限公司  
舞钢市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 四、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产业集聚区(3个)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郟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吕馥楠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平政〔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吕馥楠,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省平顶

山中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一处副处长。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期间,吕馥楠同志作为市公路局赴川

抗震救灾突击队机械组组长,带领突击队其他同志在江油市桑枣镇、迎新乡、秀水镇、睢水镇、晓坝镇等地,冒着余震危险,克服艰苦条件,共抢通被堵道路、新建应急便道 105 公里,铺设桥涵 14 道,清淤、平整安置场地 6.67 万平方米,被省交通运输厅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9 年 2 月,吕馥楠同志再次赴川对口援建江油市玻武路、中锦路、新太路以及涪江三桥西引线 4 个工程项目,圆满完成各项援建任务。4 个项目全部被评为

优良工程,其中玻武路和涪江三桥西引线两个项目分别获得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和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最高奖“中川杯”、“天府杯”。由于援建工作成绩突出,吕馥楠同志被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劳动奖章。

为表彰先进,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为吕馥楠同志记二等功 1 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1 年平顶山市第一批 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平政〔20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 2011 年平顶山市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下达给你们。为保证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制的通知》(平文〔2005〕88 号)要求,充分认识市重点项目建设对发展平顶山经济的重要作用,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是重点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千方百计落实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外部建设环境的协调和督查,解决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涉农关系、配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买强卖、偷盗破坏、乱收费、乱罚款等影响阻挠施工的不法行为。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资金拨付等,要优先受理,在限期内完成有关手续。要主动深入基层,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项目管理。项目法人必须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合同,依法强化对项目参建单位和供应商的管理,明确质量标准及保证年限,严格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管,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

三、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重点项目的项目单位、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商、质量监督单位要严格贯彻国务院《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精神,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质量,按合理工期组织实施。

四、全市利用国债资金和政府投资融资建设的项目,按照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五、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重点建设项目和按照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的项目的施工、监理队伍的确定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都应依法进行招标。招标日程安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必须提前报市政府项目办备案;市政府项目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格审查、标底编制、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以确保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六、继续实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将 2011 年市重点项目全部纳入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范围。市、县两级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办公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意见》(平政〔2009〕68 号)等要求,抽调各组成单位专门人员,集中

办公。定期召开市、县两级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联席会议。

七、加强报告制度。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重点项目的统计工作,并将重点项目的投资完成、形象进度、资金到位、存在问题等情况,于每月 26 日前以纸质方式(含 U 盘)报市政府项目办。每周四将存在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政府项目办。

联系人:戴 冲 电话:2665769 邮箱:pdsxmb@sina.com

附件:2011 年平顶山市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1 年消防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平政〔20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 2011 年消防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平顶山市 2011 年消防工作意见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这一核心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坚定不移地深化构筑“防火墙”工程建设,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实现三提升(城乡抗御火灾水平得到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和建党 90 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一、深入推进构筑“防火墙”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是强化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要强化政府消防安全管理职能,推行消防安全“党政同抓”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内容,实行半年督导、年终考评。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常抓常议机制,实行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和防火委季度联席

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半年,出台《平顶山市“十二五”消防工作规划》;年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十二五”消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公共消防设施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推动全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二是深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制定完善并不断规范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及时组织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活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工商、卫生、安监、教育、质监等部门要建立执法信息通报、函告制度,建立健全职能部门消防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加强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深化“三会三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创优活动,年内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 100% 达标。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推行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和人员密集场所公开承诺制,深入贯彻落实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全面提高社会单位自主管理能力,适时召开现场会。实施超常管理,督促指导重

点单位每季度开展全员培训,逐区域、逐楼层明确疏散引导员、末位巡查员和消防设施管理员。推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建立“防消联勤”队伍,设立应急执勤点。建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动态评价体系,实施等级化管理,指导新华区、汝州市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 二、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火灾防控水平

一是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修订完善城区、建制镇消防专项规划,完成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郟县产业集聚区、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叶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等10个产业集聚区消防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按照“不欠新帐、快还旧账”的原则,保证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等与城乡建设同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结合新城扩建、老城改造及时安装市政消火栓,进一步明确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保证完整好用。

二是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将消防业务经费、综合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和消防文职人员经费、消防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消防业务经费增长纳入政府督办和年度考核内容,全面落实消防事业经费保障标准,全市消防业务经费增长不低于20%。

三是加快消防队站建设。年内,完成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和训练基地主体工程建设项目,舞钢市、郟县产业集聚区消防站建成投入执勤,叶县、宝丰、鲁山消防二中队完成征地任务,石龙区消防队站完成主体改造。落实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完善移动通信指挥中心建设,使其具备接处警、大屏幕显示、地理信息及图像传输等功能。

四是加大消防装备购置力度。年内,市区配备AT多功能水/泡沫消防车、超高层建筑灭火专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各1台,购置遥控电动炮5台;汝州市购置1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台;舞钢市、宝丰县分别购置水罐泡沫消防车1台。汝州市、宝丰县各淘汰1辆服役满12年的普通消防执勤车辆。各县(市、区)要按照标准配齐攻坚组装备和32种特种防护装备,对20%的个

人防护装备进行淘汰更新。各县(市)及石龙区配备不少于2台遥控电动炮,按标准配齐攻坚组装备和32种特种防护装备。

## 三、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断改善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一是持续开展“护航中原”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要适时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和城中村、“三合一”、“九小”场所等火灾高危场所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惩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消防控制室专项整治,提高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年内100%的消防控制室达标。消防、安监、建设部门要加强对高层居住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的消防管理,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要加大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力度,2011年9月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全部整改销案。

二是严格实施火灾隐患源头管控。要进一步明确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消防责任,建立企业质量跟踪管理机制。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3·15”和“11·9”期间,消防、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消防产品集中打假行动。推行“黑名单”制度,对消防工程设计或施工质量不达标、生产或维修消防产品不合格的单位,在媒体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要撤销其资质证书。

三是不断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举措。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行业成立消防安全联合会,制定消防安全章程,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参与消防管理、提供消防服务、规范行业消防行为的作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评定、年检内容,明确消防管理人员并实施全员培训。积极整合单位视频监控资源,开发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可视化监管系统,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实施远程精确监管。

## 四、强力推进基层火灾防控建设,做强做大消防安全管理“第四级”

一是深化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要严格落实“四级”消防安全责任制,要继续推行乡镇、街道网格精细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办公室,确定1—2名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完善“四抓三防两落实一到位”(乡镇街道办抓“面”、行政村社区抓“片”、行业巡防抓“线”、派出所保安抓“点”;加强人防、落实物防、推广技防;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群众法定义务;应急机制建设到位)工作机制,利用政府网搭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信息化平台,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年内,90%的乡镇、街道达标。

二是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按照“覆盖城乡、专兼结合、防消联勤、管灭并重、规范保障”的原则,做强乡镇专兼职消防队,年内,除新城区、高新区、石龙区外,汝州市、郟县、鲁山县、叶县分别建成3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舞钢市、宝丰县分别建成2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对已建成的多种形式消防队要按照有固定队址和车库、有4—6名专兼职队员、有1部四轮消防水罐车、有必要经费保障的“四有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三是巩固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各社区、行政村要明确专兼职管理员,落实消防工作每月例会、安全检查、宣传教育、联防联治和责任奖惩五项制度。结合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处可靠消防水源,年内,70%的社区达到“四有”(有消防工作站、有消防宣传橱窗、有公共消防器材点、有志愿消防队伍)标准,80%的行政村达到“五有”(有防火公约、有消防宣传标语、有志愿消防队伍、有消防手抬机动泵、有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标准。

#### 五、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壮大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力量

一是继续推行“保巡消合一”工作模式。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将火灾隐患排查、初起火灾扑救等纳入保安服务范围,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消防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保安队伍点多面广的优势。推动巡防队伍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和常用灭火器材,年内,全市配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300辆。其中,汝州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各配置35辆;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各配置30辆;新城区、高新区各配置5辆;舞钢市配置25辆;石龙区配置3辆。对全市巡防、保安队员实施全员轮训,确保达到“四懂四会一具备”的要求。深化消防专业保安派驻制度,年内,全市向重点单位派驻消防专业保安不低于500人。

二是继续壮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增招消防文员,年内,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文职人员达到10人。推行消防文员协助检查制度,年内,80%的文职人员通过消防岗位资格考试。加大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员的征召力度,新建及现有公安合同制消防队每队队员数量必须达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石油、化工、仓储、电力等大型企业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依法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

三是继续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政府《依托公安消防队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意见》(平政〔2010〕41号印发)的要求,切实把综合应急救援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明确保障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要有效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和指挥平台建设,健全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库,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完善联动联动工作机制,分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力量高效联动。

#### 六、深入开展大宣传大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一是突出宣传“五进”。突出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制定“五进”实施细则,量化宣传工作标准,各县(市、区)每月开展“五进”宣传不少于20场次;落实“家庭校园消防安全计划”,开展“十县千校大演练”,全市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和两个课时的消防教育,年内,每个县(市、区)新建不少于1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住宅区全部开展一次疏散逃生自救演习。

二是突出阵地宣传。开展“四个能力”网络知识竞赛和全民消防素质调查,开设网上消防科普教育馆,网络、手机短信、户外视频等新兴媒体每天有公益消防宣传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每周有公益消防宣传内容。强力推进消防宣传橱窗建设工程和消防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年内,石龙区、新城区、高新区新建消防橱窗标牌不少于30块,其他县(市、区)新建消防橱窗不少于150块,其中灯箱式橱窗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5块。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消防乱点区域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标牌。

三是突出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消防知识培训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宣传计划、干部学生素质教育、就业上岗技能培训。要认真组织开展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率达到100%;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年内,集中培训社会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庄消防管理人员不少于2万人次,行业系统、社会单位自主培训不少于10万人次,通过各种形式受训人员不少于60万人(次)。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 治理计划的通知

平政〔20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企业: 现予下达,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 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已制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 件

## 2011 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

序号	限期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	治理标准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中平能化集团三矿	10# 井煤场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2	中平能化集团五矿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污水治理	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GB8978—1996)	2011 年 10 月	
3	中平能化集团六矿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4	中平能化集团七矿	污水治理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GB8978—1996),达标后回用	2011 年 6 月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5	中平能化集团八矿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6	中平能化集团十一矿	临时煤场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 年 10 月	
7	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公司	5#、6#、7# 锅炉废气治理	烟尘 $\leq 5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2011 年 10 月	

序号	限期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	治理标准	完成时限	备注
8	中平能化集团 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一台锅炉废气治理	烟尘 $\leq 10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2011年10月	
9	中平能化集团 坑口电厂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年10月	

附件

## 2011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

序号	限期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	治理标准	完成时限	备注
10	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煤场	停产治理, 建设全封闭式煤棚	2011年10月	
11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年10月	
12	舞钢市海明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升级改造	COD $\leq 9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8\text{mg}/\text{L}$	2011年6月	
13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sup>#</sup> 、3 <sup>#</sup> 、4 <sup>#</sup> 煤场治理	建设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	2011年10月	
14	平顶山学院 (东校区)	锅炉治理	烟尘 $\leq 10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2011年6月	
15	鲁山县宏昌五金有限公司	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	达到 GB 21900—2008 规定新标准, 其中电镀车间废水回用率 $\geq 50\%$ , 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2011年10月	
16	河南奔宝皮件有限公司	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		2011年10月	
17	叶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粪污水清污分流、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生化处理	2011年10月	
18	舞钢瑞祥牧业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粪污水清污分流、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	2011年10月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1 年平顶山市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重点企业:

现将《2011 年平顶山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 2011 年平顶山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质量,确保完成 2011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根据《2011 年河南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保证全市人民饮水安全,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奠定良好基础。

### 二、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责任

#### (一)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1. 工作任务

对我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及其流域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取缔白龟湖、昭平台水库蓄水水面以及境内沙河干流主河道内一切影响水体的违法活动;取缔、整治向白龟湖、昭平台水库、沙河干流主河道违法排污的污染企业;取缔沙河流域内一切违法采矿行为。

(1)取缔鲁山县辖区内白龟湖上游 104 米高程水面、昭平台水库正常蓄水水面以及连接以上“两库”的沙河干流主河道、昭平台水库至尧山沙河干流主河道内的违法采砂、磁选、网箱养鱼(含围网、抬网)、畜禽养殖、餐饮、游船等行为;取缔、整治以上范围内向饮用水源违法超标排污的企业;取缔以上流域内违法采砂活动。对已造成的生态破坏,要采取措施,实施生态修复。

(2)取缔新华区、湛河区、新城区辖区内白龟湖 104 米高程水面所有采砂、磁选、网箱养鱼(含围网、抬网)、畜禽养殖、餐饮、游船、垂钓、电鱼、毒鱼等影响水体水

质的污染活动,距水岸线 10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植树种草,抑制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排入湖内。

##### 2. 完成时限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各相关县(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制定所辖区域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对限期(停产)治理的企业下达限期(停产)治理通知书。

2011 年 6 月底前,各相关县(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完成辖区内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取缔工作。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3. 工作责任

各相关县(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各相关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新城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相关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二)平顶山市市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 1. 工作任务

本年度市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指煤堆(场)、粉煤灰堆(场)、渣料堆(场)(简称“三堆”)取缔工作。

整治区域:落凫山山脊以南、沙河以北、许南公路以西、湛阳镇(含湛阳镇)以东,除中平能化集团、市区大型燃煤企业所配备煤场外的“三堆”全部予以取缔。

整治标准:对取缔的“三堆”,有关县(区)政府要发布通告,依法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停水断电、拆除生

产设备、清除原料、填平场地并恢复原始地表状态。

中平能化集团以及市区大型燃煤企业所配备煤场的整治按以下标准实施：

(1)建设四周封闭的防风抑尘网，配套喷水抑尘设施；无密闭运输措施的运煤车辆不得进出煤场，运煤车辆出场时要进行冲洗。

(2)作业场地进行硬化防渗。

(3)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防治污水外溢。

## 2. 完成时限

2011年3月15日前，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制定所辖区域“三堆”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2011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3. 工作责任

各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各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新城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相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三)汝州市汝南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环境综合整治

#### 1. 工作任务

(1)制定方案。对工业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核查，确定整治项目、整治措施、完成时间，制定整治方案并报平顶山市政府备案。

(2)深化整治。对不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虽符合产业政策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立即实施停产、停建，限期补办手续，对逾期未补办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符合保留条件的铸造、干法水泥、化工、电力等污染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对企业所属的自备煤场、料场、渣场等严格落实“防扬尘、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厂区道路实行硬化，降低扬尘污染；对整治区域内违法“三堆”予以取缔，对无组织排放、扬尘点、扬尘路段进行集中整治，主干道实施保洁及洒水抑尘。

#### 2. 完成时限

2011年3月15日前，汝州市政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报平顶山市政府备案。

2011年3月30日前，对限期(停产)治理的企业下达限期(停产)治理通知书。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限期(停产)治理通知书要求实施治理，对逾期完不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2011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3. 工作责任

汝州市政府负责汝州市汝南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汝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四)电力、钢铁、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环境综合整治

#### 1. 电力、钢铁行业环境综合整治

##### (1)工作任务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和部署，对全市火电和钢铁行业进行调查。根据企业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量、治理现状，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情况，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并制定各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

对纳入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的火电企业，督促按期完成电厂烟气的脱硝治理工程，达到环境综合整治确定的排放标准和脱硝效率要求；对现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实施脱硫改造，达到我省确定的排放浓度和脱硫效率要求。

##### (2)完成时限

按照省环保厅等部门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全市电力、钢铁行业调查工作，确定整治企业名单，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

2011年10月30日前，被下达限期治理的企业按照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应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环保验收。

##### (3)工作责任

环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全市电力和钢铁行业进行调查，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督促企业按照限期治理通知书相关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并负责进行督办，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各有关市直企业、县(市、区)政府负责电力、钢铁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有关市直企业、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2. 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综合整治

##### (1)工作任务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和部署，对全市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进行调查。根据企业生产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确定整治企业名单。市、县两级环保部门严格按照《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6号)的要求，依法对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各有关市直企业、县(市)政府具体负责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2)完成时限

按照省环保厅等部门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全市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调查工作，确定整治企业名单，

依照《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分别依法对辖区内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2011年10月30日前,被下达限期治理的企业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环保验收。

#### (3)工作责任

环保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全市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进行调查,确定整治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照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并负责进行督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实施停产治理或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各有关市直企业、县(市)政府负责合成氨、造纸、淀粉行业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有关市直企业、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工作任务

2011年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搬迁(或关闭)率达到60%以上。

##### 2.完成时限

2011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辖区内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企业排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关闭)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2011年8月31日前,按照制定的搬迁(关闭)实施方案,完成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搬迁或关闭任务。

2011年9月20日前,市政府组织市环保、畜牧部门对各县(市、区)禁养区养殖场搬迁(关闭)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3.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搬迁(关闭)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 三、工作标准

(一)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标准:通过整治,促进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二)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标准:达到各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要求。

(三)关闭、拆除违法企业或其生产线标准:依法吊销或变更企业营业执照,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

(四)停产治理、限期治理、深度治理标准:治理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政策和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要求,治理期间不得超标排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境综合整治是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列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任务的监控力度,建立监管档案,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已关闭的污染企业死灰复燃。

(三)建立协调机制。环境综合整治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环保部门:负责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目标考核机制,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每月汇总一次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并于年中、年底两次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等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力度。对被依法关闭(拆除)的企业(生产线)、停产治理企业、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督促供电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企业依法予以淘汰。

监察部门: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环境违法违纪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处理不力,甚至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专项资金。

国土资源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因环境问题被政府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吊销与注销工作。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督促加快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到的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脱氮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监督和指导,提高已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督促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1年4月30日前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验收、市污水净化公司脱氮改造工程于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市海湾水务公司升级改造工程于2011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

水利部门:对被依法关闭的违法企业,吊销取水许可证,停止生产用水供应。

畜牧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督促县(市、区)政府完成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搬迁(或关闭)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将列入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被关停企业及生产线名单、停产和限期治理企业名单及时上报市政府备案,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度。

(四)实行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本方案确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对未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视为该单位环保目标没有完成,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 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降低季节性流行感冒的发生与危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现做通知如下:

### 一、开展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意义

开展季节性流感疫苗的预防接种,不仅可以降低受种者罹患季节性流感及出现并发症的风险,减轻季节性流感导致的疾病负担,同时也可以减少季节性流感病毒的混合感染,降低病毒发生基因重配的概率,提高人群尤其是特殊人群对季节性流感的免疫水平,降低感染率和感染后发生并发症的机会,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 二、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全市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对此项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领导,以确保该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 三、接种原则

季节性流感疫苗属二类疫苗,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 号)的有关规定,遵循知情同意、自费自愿、适当补助的原则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 四、接种对象和费用

(一)65 岁(1945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以上(含 65 岁)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免费接种,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二)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人员接种疫苗费用由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用支付。

(三)65 岁以下城镇职工参保人员接种疫苗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50%,IC 卡个人账户基金支付 50%,个人账户资金不足的由本人现

金支付。

(四)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接种疫苗费用,按 50%的比例纳入居民门诊统筹报销。

### 五、工作要求

(一)市卫生局负责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的统一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接种疫苗资金的拨付与监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做好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前后相关疾病发生率的统计和分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疫苗的质量监督;新闻部门负责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确保预防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各接种点必须确保季节性流感疫苗分发时各个环节的冷链运转。

(三)本次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紧对各接种点开展强化接种技术、方法、操作规程、接种禁忌症告知、副反应处理等专业知识培训,确保疫苗接种安全。

(四)接种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必要的程序,详细询问被接种者既往情况(过敏史、接种史等),按照自愿原则,在征得接种人员本人同意并签署“季节性流感疫苗自愿接种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接种。

(五)季节性流感疫苗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统一组织供应,季节性流感疫苗价格根据《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第二类疫苗价格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8〕756 号)规定进行定价。市发改委要加强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收费的督导检查,对擅自提高价格的,要予以严厉打击和严肃处理。

(六)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是保证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顺利实施的关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统一印制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告知书,并向社会发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季节性流感预防知识的宣传,争取全社会的支持与参与。

(七)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六、接种副反应的预防与处理**

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后有可能发生注射部位短暂的轻微疼痛、红肿、低热和不适等反应,一般只需对症处理,不会影响疫苗效果。对鸡蛋蛋白高度过敏者有可能发生急性超敏反应,必须高度重视。为确保疫苗接种人员的安全,各接种点必须配备急救药品,一旦出

现异常反应,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全市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 件

## 全市参加医保人员季节性流感疫苗 预防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邢文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李建伟(副市长)  
副 组 长:周炳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 培(市卫生局局长)  
侯红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中俊(市财政局局长)  
邱红标(市教育局局长)

王松涛(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  
姜禾青(平顶山日报社总编)  
武秀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具体负责此次季节性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李培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局副局长杨振民、市财政局副局长上官洪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许占国、市医保中心主任裴凯任办公室副主任。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制定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2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文〔2010〕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政府通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于2011年1月25日前将行动计划的纸质文件

(含表格,表格见附件)及电子文档报市教育局(电话:2629968,邮箱:pdsjyjbg@126.com)。

附件: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规划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抓紧制定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文〔2010〕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指导各地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依据《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着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学前教育的规划与布局。要科学测算不同年份的入园需求，合理确定三年发展目标。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对行动计划的实施予以保障。要建立责任制，落实责任目标、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二、结构框架与主要内容

#### （一）分析现状

本市、县（市、区）学前教育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注意区分城市和农村。包括：

1. 本市、县（市、区）经教育部门批准注册的幼儿园数量、类别及分布情况，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和基本合格的幼儿园数量及比例，未审批注册的幼儿园情况。

2. 适龄幼儿人数及分布情况，幼儿三年、一年毛入园率。

3. 在园幼儿园园长、教师数量和学历情况，幼教专业毕业的教师比例。

4. 近五年来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情况，对政府投入、政策支持以及社会力量投入的相关分析。

5. 2011—2013年本地3—5岁适龄人口以及0—3岁人口数的发展、变化情况，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分析。

#### （二）发展目标

三年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包括：

1. 2011年、2012年、2013年各年的普及程度、三年毛入园率、一年毛入园率。

2. 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县（市）包括县城、乡镇、村幼儿园的建设及分布情况，政府办园、集体办园及社会力量办园的情况；城市市区包括政府办园及小区配

套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办园、社会力量办园及其他情况。

3. 公办幼儿园数量及比例、在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的数量及比例、达到标准化幼儿园的数量及比例、省和市级示范园数量及比例等。

4. 教师队伍总体水平，如教师配备、学历（学历达标和专科以上比例）、专业化程度、合格率、教师培训、持证上岗率等。

5. 指导0—3岁婴幼儿及家长接受早期教育。

#### （三）发展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幼儿园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前教育管理等方面，并分年度具体规划落实。

1. 根据未来三年本地适龄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数量和规模。

2. 对原有幼儿园进行标准化装修、改造的数量及规模。

3. 按“两教一保”的配备要求，需新增教师数量；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培养培训工作；解决教师的编制待遇、稳定师资队伍工作等。

4. 加强管理、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方面的任务。

####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发展目标和完成发展任务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政策措施、经费保障、师资保障、运转机制、评估督导机制、教学指导机制及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等。

### 三、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根据《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次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采取省、省辖市、县（市、区）同步进行，由省辖市统一上报的办法。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妇联、残联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

各省辖市政府要将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及经费投入等保障措施分解到各个年度，落实到各单位和县（市、区），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各省辖市要于2011年2月15日前将本级政府和所属

各县(市、区)的行动计划一并报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件

## \_\_\_\_\_县(市、区)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规划表

项 目		单 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5 岁学龄的人口数		万人			
预计在园幼儿数		万人			
县(市、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规划目标		%			
其中:入公办园比率		%			
县(市、区)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规划目标		%			
其中:入公办园比率		%			
独立设置的幼儿园数		所			
其中新增幼儿园数(按每个幼儿园 6—12 个班规模、平均每班 30 个幼儿测算)		所			
当年需要增加的幼儿教师人数		人			
新建幼儿园计划	新建幼儿园数	所			
	其中公办	所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其中公办	平方米			
	容纳幼儿数	人			
	其中公办	人			
改扩建幼儿园计划	改扩建幼儿园数	所			
	其中公办	所			
	扩大建设规模	平方米			
	其中公办	平方米			
	新增幼儿数	人			
	其中公办	人			
按照标准装修、改造幼儿园计划	装修改造幼儿园数	所			
	装修改造规模	平方米			

项 目		单 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投资计划	合计	万元			
	其中:政府投入	万元			
	社会力量投入	万元			
	其他投入	万元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1 年《平顶山年鉴》编纂工作的 通 知

平政办〔20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专院校:

《平顶山年鉴》是市政府主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组织编纂出版的年度资料性文献,首卷出版于 1999 年,已连续出版 12 卷。它系统、全面地反映平顶山市各行各业的基本情况、最新成就、重大事件和发展趋势,较好地发挥鉴往知来、存史资政的功能。为进一步把《平顶山年鉴》办成高质量的文化精品,打造成为宣传平顶山的重要窗口,更好地服务“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的发展目标,现就做好 2011 年《平顶山年鉴》编纂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2011 年《平顶山年鉴》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观这一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的要求,突出时代性,彰显年度性,反映新发展,记录新成就,为推动全市经济更好较快发展,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资政资业服务,向建党 90 周年献厚礼。

### 二、撰稿内容

2011 年《平顶山年鉴》采用条目体,内容收录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0 年是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各撰稿单位要全面系统地记录反映“十一五”期间的辉煌成就和 2010 年的工作情况。所记内容采用大事记、综合性条目、单一性条目的形式记述。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0 年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新成绩、新发展、

新成果、新经验及新情况、新问题;

(二)重点工作和重大变革;

(三)经济文化建设成就;

(四)重大自然、社会事件;

(五)具有历史意义和保存价值的其他信息资料;

(六)2010 年度发生的珍闻轶事;

(七)随文附以相关的重要图片、统计资料、调查报告、规范性文件等(图片要构图合理、清晰,并附文字说明);

(八)人物:包括全市各界省、部级以上先进模范人物;享受国家津贴的专家学者;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著名能工巧匠、艺苑人物;著名专家学者;平顶山市拔尖人才等。以上人物需报送个人简介及 2 寸照片 1 张。简介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何时何地加入何党派、工作经历及主要政绩、荣誉称号及授予单位和时间等,字数 300—500 字。上述人物如有逝世的,需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传记资料。

(九)组织机构。各撰稿单位要按照 2010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机构设置报送本单位的组织机构及领导名录。组织机构和领导名录主要内容包括:职务、姓名、性别、年内离(任)职时间,按正职、副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纪检员)顺序排列,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平顶山年鉴》(2010)第 43—51 页。

### 三、加强领导

修志编鉴是《地方志工作条例》赋予各级政府的职责。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1 年的年鉴编纂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撰稿单位要提高认识,全面安排,强化责任,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此

项工作,并选定1—2名具有较强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的人员承担撰稿任务。要为撰稿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持撰稿人员的相对稳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稿件撰写、图片资料的提供。稿件要做到政治观点正确、内容全面系统、资料翔实可靠、文字流畅精练,数字、标点规范,并符合保密要求。

#### 四、时间要求

各撰稿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务必于2011年2月14日前将分管领导及撰稿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报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于2011年2月21日前将本单位年鉴稿的选题计划报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成型稿件用A4纸

打印,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阅,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1年3月31日前一式3份附上电子版报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 五、《平顶山大事月报》供稿有关事项

各撰稿单位要及时收集2011年每月的大事、要事、新事、特事,并报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平顶山大事月报》编辑部。

联系人:姬廷宣 冯春梅 电话:26655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1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陈建生市长在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11年市政府要做好的9项重点工作,现将任务予以分解,望各责任单位抓紧制订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具体落实情况请于2011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经主管副市长把关后由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汇总通报。

#### 一、着力扩大需求,保持经济更好较快发展

##### (一)努力扩大投资需求

1. 2011年计划安排第一批重点项目130个,总投资1265亿元,年度完成投资130亿元。其中,工业项目82个,年度投资81.9亿元。开工建设中平能化年产40万千瓦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圣光医药用品制造产业园等39个项目;续建平煤机高端液压支架、恒基伟业太阳能电池等16个项目;建成平高东芝输变电设备制造、巨龙淀粉公司玉米葡萄糖生产线等21个项目;加快推进鲁阳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机组、中平能化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等6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交通项目13个,年度投资10.7亿元。开工建设焦桐高速汝州至登封段、郟县地方铁路、宝丰县至石龙区快速通道等5个项目;续建孟平铁路复线电气化改

造项目;积极推进郑渝铁路客运专线平顶山段(站)、平顶山至许昌城际轨道交通、尧山旅游支线机场、沙河平顶山段复航工程及平郑、平叶、平鲁快速通道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平顶山站、平顶山西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 农林水利项目7个,年度投资16.2亿元。开工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北汝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续建南水北调工程平顶山段、昭平台灌区配套等5个项目。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4. 服务业项目5个,年度投资6.3亿元。开工建设大香山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舞钢金马钢铁加工物流配送中心;续建宝丰文化创意产业园;积极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卫东区顺德集团仓储物流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宝丰县政府、舞钢市政府、鲁山县政府、卫东区政府

5. 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23个,年度投资14.9亿元。开工建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平顶山学院扩建等3个项目,续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平西火车站广场改造、新区人民医院等12个项目;建成大香山路、蓝欣家园经济适用房等4个项目;加快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工程等4个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城投中心、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平顶山学院、新城区管委会,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6. 继续坚持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观摩点评等制度,认真落实建设条件和配套资金,实行网络规划、节点控制,力争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加强项目库建设,搞好项目筛选、论证和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中心、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 (二)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7. 落实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的各项政策,继续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和扩大消费的比重,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众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强群众消费能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落实鼓励消费政策,培育消费热点。积极发展消费信贷,促进消费增长。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市场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 (三)加强经济运行调控调节

9. 依法规范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调控能力。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组织多种形式的银企洽谈会,完善激励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切实增加有效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

11. 健全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市、县两级继续分别抓好100家重点企业,推动企业服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煤电油气运协调工作,特别要保障电煤供应。加强产运需衔接,保障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不法行为,确保全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着力优化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3. 制定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抓好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依托中平阳光、恒

基伟业、易成新材料等企业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打造完整的垂直光伏产业链;依托平高集团智能电网输电设备项目和国家级高压电气设备质检中心建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5. 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围绕做大做强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材、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安排实施中平能化2万吨锦纶66帘子布、平高集团特高压超高压开关装备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转型升级项目,年度投资80亿元以上,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6. 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实施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创新型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企业技术中心4家、质检中心2家、重点实验室1个。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1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大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和商标战略,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培育自主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17. 加快创建品牌产业集聚区。实施产业集聚区发展赶超行动计划,全年10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300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0亿元,争取有2个集聚区进入全省前30名,高新区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通过3到5年的努力,依托高新区内中平能化集团和平高集团发展,打造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基地;依托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和叶县产业集聚区,突出发展煤化工、盐化工,利用良好的煤电产业基础,打造全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依托平新产业集聚区和宝丰产业集聚区,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通过强化产业支撑,提升经济综合实力,把我市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重要的战略支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 三、着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第三产业全面提速

18. 大力发展优势服务业。编制实施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宝丰文化改革发展实验区建设,再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宝丰县政府

19. 全面启动大香山风景名胜项目,确保香山寺保护性建设主体工程完工、大香山国学堂等项目开工。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宝丰县政府、新华区政府

20. 加大佛泉寺景区和温泉开发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鲁山县政府、天瑞集团

21. 积极开发汝瓷、金镶玉等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拓展文化市场,壮大文化产业规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汝州市政府、宝丰县政府、郟县政府

22. 大力推进景区创 A 工作,尧山景区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鲁山县政府、天瑞集团

23.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启动市旅游服务中心、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精心策划设计旅游宣传产品,提升整体形象和实力,着力打造海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林业局,新华区政府

24. 以孟平铁路复线建设为契机,完善沿线场站设施功能,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开工建设开源路蔬菜批发市场,加快建设市中心货运站、平西综合物流园区,建成平东煤炭物流中心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平顶山西站、平顶山东站,宝丰县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

25. 适应消费升级需要,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和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进一步汇聚人气、商气,营造商机,加快打造豫西南商贸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

26. 着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抓住金融机构加速在我市布局的机遇,争取浦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落户我市。新设 1—2 家村镇银行,支持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

27. 认真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8. 着力发展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等新兴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

29. 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建设。继续做好家电、摩托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大力发展新农村现

代流通服务网络,完善产销、科技、信息等社会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 四、着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

30. 继续实施新农村建设提速工程,全面落实“两个规划”,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相关县(市)政府

31. 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2. 稳步提高重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继续扩大农业补贴规模,提高补贴标准。加大政策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

33. 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五年增产计划”,加快叶县、郟县和汝州市粮食核心区建设,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50 万亩左右,总产保持在 190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34. 加快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烟叶、林果等高效经济作物,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促进种植业结构优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烟草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5. 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新建标准化养殖园区 300 个,积极引进或联建一批大型畜禽产品加工企业。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达到省级龙头企业标准 3 家以上,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兴农田水利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8.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玉米机收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机局、市财政局

39.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解决 21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15 座,新增沼气用户 1 万户,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平

顶山供电公司

40.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建设,完成5万贫困人口脱贫。

责任单位:市农开办

41.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6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农开办

42. 在积极推进112个中心村建设的同时,再启动100个中心村的新村建设,继续实行领导联系分包责任制,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市财政安排1亿元奖励补助资金,加快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相关县(市)政府

43. 扎实做好南水北调干线征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移民局,相关县(市)政府

44. 进一步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县域经济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作用,认真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激励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城市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县域流动。各县(市)要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市)政府

##### 五、着力持续创建活动,提升城镇现代化水平

45. 健全城乡规划体系。尽快完成平顶山城市新区规划报批,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实现市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六县(市)、石龙区完成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一步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强化规划执法,规范城乡建设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46. 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新城区建设全面提速、老城区改造提档升级、新老城区同步发展的要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步伐。老城区开工建设平安大道西延、光明路北延、一矿路改造、湛南路改造等21个项目;加快推进开源路高速引线改造、稻香路等8个续建项目;确保西环路、南环路、北环路、东环路改造项目建成通车;在人员密集、出行不便的地方,规划建设6座过街天桥;认真做好大乌路南延、湛河治理等16个项目的前期工作;结合孟平铁路复线建设对市区23处铁路立交桥及引线进行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47. 规划建设大南环、大北环,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提高通行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

48. 全面推进城中村和旧城开发改造,新开工建设350万平方米,主体完工400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平安大道中段北部3.5平方公里旧城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管理中心,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中平能化集团

49. 加大城市管网改造力度,新建改造供水管道118公里、热力管道20公里,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4万户。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更新公交车辆80台。

责任单位: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50. 新城区建设重点推进未来路、吉祥路、复兴路等工程,新增道路8.5公里。加快完善医院、商业网点、公交枢纽站等配套服务设施,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新城区管委会、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51. 拓宽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采取发行城市建设债券、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办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投中心

52. 持续创建活动。继续加大创建力度,确保2012年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2013年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爱卫办,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

53. 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启动数字城管建设。狠抓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网格管理,划分责任区域,切实解决脏、乱、差、堵等问题。深入开展创建卫生达标庭院、园林小区活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爱卫办、市公安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

54. 加大环城防护林、城郊森林体系和中心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

55. 争创和谐社区。全面落实和谐社区创建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物业管理和文明教育进社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房产管理中心,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

56. 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推进舞钢市城乡一体化进程。按照30到40万人口规模对汝州市和郟县县城作扩张规划,对36个中心镇按每个不低于3万人的规模进行同步扩容。以县城扩容和中心镇建设为重

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县城和小城镇的吸纳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政府

#### 六、着力推进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

57. 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统筹协调,综合施治,务求实效。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继续加大对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行业的管控力度,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58. 实施“关小上大”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59. 继续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开发利用节水、节电等节约新技术。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开展既有住房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60.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禁违法用地,确保城乡发展特别是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6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市建设。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6.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62. 加强环境保护。深化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300天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63. 加强白龟湖库区及上游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新城区管委会、鲁山县政府、新华区政府、湛河区政府、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64. 加大境内河流污染防治力度,全市出境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5. 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十大林业体系建设工程,新增造林24.9万亩,全市森林保有量达到366万亩;再创建1个省级林业生态县。通过持续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天蓝、地绿、水清、宜于人居的生活环

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 七、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66. 继续推进各项改革。加快推进体制创新,完成星峰集团、物资集团化轻公司、华靖物资中心等企业的改制。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加快易成新材料、圣光医药、平煤机等公司上市步伐。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68.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新增流转面积10万亩以上。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林改任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69. 大力推进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的改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

70. 积极推动企业战略合作。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着力推动六大支柱产业同大型央企、世界500强企业的战略合作。巩固扩大平高集团与国家电网公司战略合作重组成果,加快输配电装备制造产业化。推动平煤机与国际煤机巨头美国久益公司合作,打造高端采矿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着力提高招商选资实效。采取领导带队驻地招商、商会招商、委托招商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大招商活动,引导支持各类产业集聚区发挥自身优势,承接产业转移,力争引进省外资金和市外资金均增长20%以上。同时,继续落实鼓励出口的各项政策,加大对重点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的扶持力度,努力扩大外贸出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2. 下大力气优化发展环境。坚持诚实守信、有诺必践,确保开放招商项目零障碍落户,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全面清理规范各种收费项目,规范对企业的各种检查行为,健全投诉受理机制,严厉查处“四乱”行为,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3.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认真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资金的引导,留住并激活民间资本在我市创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做



大做强。稳妥推进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办好市中小企业金融超市,努力缓解贷款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

####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74. 进一步加大投入,继续办好“十大民生工程”,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75.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扶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的就业问题,确保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以上,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76. 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深化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和集中供养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再争取1个县纳入国家新农保试点。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7. 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保证用地供应,加强市、县(市、区)财政支付保障,新开工建设廉租房42万平方米、公共租赁房14.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57.2万平方米,提供保障性住房1.8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00万元,为2300户农村贫困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责任单位:市房产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认真落实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新一轮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启动市四十一中改扩建项目,确保3所在建小学秋季投入使用、6所新建小学顺利开工,3年内解决大班额问题。制定实施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市内三区新建8所幼儿园,其他县(市)新建19所乡镇中心幼儿园。规划建设市教育园区。强力实施职教攻坚计划,加快城市职业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建成专业实训基地6个。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深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成5.4万平方米的校舍加固或重建。支持高等教育走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之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贯彻落实人才发展规划,壮大各类

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城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9. 繁荣文化事业,启动市图书馆改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等项目,实施好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项目,高标准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校园)公益电影放映、舞台艺术送农民等工程。加大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修缮力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政府

80. 规划建设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干部大学。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

81.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市精神卫生中心、市职业病防治综合楼等项目,继续抓好传染病防治,不断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82.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举办市八运会,做好新城区体育馆建设规划。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管委会

83. 在全省率先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创建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残联

84.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5. 统筹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在全国、全省的先进位次。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86. 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抓好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兼并重组煤矿停得住、管得好。持续深化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煤炭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7. 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

88. 大力推进“六五”普法和依法治市,切实加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89.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0.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91. 完善村民自治,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2. 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净化社会环境。积极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93. 加强国防教育和动员,支持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确保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94. 加强统计工作,搞好第六次人口普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95. 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史志、气象、通信、烟草、盐业、新闻出版、国家安全、防震减灾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对台办、市史志办、市气象局、市烟草局、市盐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安全局、市科技局、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中国网通平顶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顶山分公司

### 九、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 (一)坚持执政为民

96. 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谋福祉。作决策、编规划、办事情始终站在群众角度换位思考,一心想着群众,真心为了群众。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办好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政府公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继续开展争做“人

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严格依法行政

97.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重视新闻监督和网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不断提高落实率和满意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三)注重实干实效

98. 坚持以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切实提升各级干部的工作推动力和执行力,不找借口、不打折扣,说到做到、说好做好。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和事务性活动,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放在调查研究、谋划发展、推动工作上,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真正做出经得起实践、历史、人民检验的实绩。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四)做到廉洁从政

99.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土地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做到关口前移。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100. 坚持勤俭行政,反对铺张浪费。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塑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平顶山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确保2013年全面实现全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目标,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可持续发展,根据《河南省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指标体系(试行)》(豫残康办〔2010〕6号印发)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平发〔20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各司其职,资源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紧紧围绕残疾人的康复需求,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完善康复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康复技术水平,增强服务能力,保障康复对象的基本康复需求。

#### (二)工作原则

##### 1. 社会化工作原则

坚持由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共同推动的社会化工作原则,各司其职,资源共享,对康复对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 2. 从村(社区)实际出发原则

坚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所辖村(社区)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制定康复工作计划,为康复对象提供个性服务。

##### 3. 低投入、广覆盖原则

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尽可能扩大服务覆盖面,保障康复服务对象的基本康复需求。依托康复机构,深入家庭,培训亲友,以科学、简便、适用的康复技术,使大多数残疾人享受到方便、快捷、廉价、有效的康复服务。

#### (三)工作目标

以科学、简便、适用的康复技术,使大多数残疾人享受到方便、快捷、廉价、实用的康复服务,到2013年底,达到全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工作目标。

### 二、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调查摸底,登记建档(2011年1月—2011年12月)

#### 1. 摸清我市各类残疾人情况

通过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及入户调查等方式,掌握各类残疾人的数量、致残原因、家庭状况及其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残疾人花名册和基本情况登记表,为下一步开展康复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 2. 摸清残疾人康复需求情况

在全面掌握各类残疾人底数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深入细致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摸底调查工作,由村、社区康复协调员进行入户调查,摸清残疾人的家庭基本情况、健康状况,评定康复需求,并建档立卡。对已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服务册,详细记录何时、何地、得到何种服务,为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供依据。

(二)第二阶段:整合资源,提供服务(2012年1月—2012年12月)

1.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队伍,为残疾人康复提供优质服务。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康复协调员,为残疾人建立康复需求与服务档案,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信息和转介,以及与乡镇、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等服务。

2. 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技术培训,建立强有力的康复专业队伍。有计划地对全市康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社区康复协调员、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进行相关知识和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康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建立健全社会化康复服务工作网络,为残疾人康复提供服务平台。一是依托卫生院、村卫生室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并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完整的医疗康复服务网络,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范围。二是完善残疾人职业康复网络建设,在市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的帮助下,做好职业康复对象的档案管理,开展残疾人的职业咨询、职业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服务以及相关支持性服务等。三是加强辅助器具服务站的建设,完善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网络。在全市开展辅助器具配发、信息咨询、知识宣传普及、租借、使用指导、维修、转介服务和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工作,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三)第三阶段:自查整改(2013年1月—2013年6月)

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照《中国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评价体系(2005—2015)》标准进行自查,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整改。

(四)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13年7月—2013年12月)

由市政府组织民政、财政、卫生、教育、残联等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接受省里的检查验收。

###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抓好“四支队伍”建设,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构建组织平台

1. 康复管理人员队伍:是指市、县、乡级残联负责康复工作的理事长、康复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管理工作要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层层抓落实。

2.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是指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中负责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医疗技术人员。要依托各级医疗卫生系统,充分发挥各级机构、人员的作用,把残疾人康复工作真正纳入到社区卫生服务之中,为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效服务。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持

证上岗。

3. 康复协调员队伍:是指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村委干部、社区服务人员等。其职责是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调查、康复知识的宣传,以及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联络工作。

4. 康复志愿者队伍:依托现有乡镇(街道)志愿者队伍,建立残疾人康复志愿者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自身特长和专业技术,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

(二)开展康复培训,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 1. 康复管理人员培训

各县(市、区)残联对各类康复机构的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为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打牢基础。

#### 2.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各县(市、区)残联和卫生医疗部门可采取专家讲座、经验交流、专题研讨、以会代训等形式对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社区医生进行培训,使其更好地承担起村(社区)康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 3. 康复协调员培训

各县(市、区)残联要加强对基层残疾人康复协调员的日常培训,使其不断更新思想观念,提高服务意识,更好地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

#### 4. 残疾人亲友培训

基层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康复协调员要及时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亲友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残疾人居家康复的护理水平和康复效果。

(三)建好服务网络,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提供服务平台

要建立一个制度健全、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让每个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就近得到康复服务。各级残联、卫生行政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技术中心的统一协调作用,组织好对所属地域的康复指导工作。各县(市、区)要依托当地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成立各种残疾人技术指导中心,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开展康复指导与服务;乡镇(街道)依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的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定时开展残疾人筛查、康复需求调查评估、诊断和转介服务;村(社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达到30名以上的,要依托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不少于30平方米的康复室,开展为残疾人指导功能训练、送医送药、送康复知识,为残疾

人家庭提供或租借辅助器具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1.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有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平顶山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督导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2. 将“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考核目标,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

3. 加大康复经费投入。2011年各县(市、区)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0.3元,2012年达到每人每年不少于0.5元,2013年达到每人每年不少于0.8元的标准。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卫生、民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沟通,齐抓共管。卫生部门

要做好医疗康复服务,配备专兼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救助;财政部门及时保障各类经费到位;教育部门力争将残疾人康复专业列入教育计划;公安部门积极参与精神病的防治和康复工作,做好危害社会的精神病人的管理。各级残联要及时组织调查研究,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发展,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康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康复宣传教育、康复知识普及和残疾知识预防等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康复工作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康复工作的领导,定期进行工作考核,掌握情况,解决问题,落实工作进度和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和调研,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调整部署,加强督导,全力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开展,确保全市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全面完成。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10 年度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 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 通 知

平政办〔2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奖惩办法〉的通知》(平办〔2008〕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评选2010年度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范围: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体、私营企业,自然人和私营企业控股或由其运营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评选名额:优秀民营企业70家,高成长型民营企

业30家,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20名。

####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民营企业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企业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节能减排达标,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4. 坚持以人为本,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安排劳动力就业、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突出;

5. 2010年企业用工人数在200人以上、或年销售

(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

#### (二)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2. 注重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引进和推广(技术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 3%以上),不断推动企业科学管理和体制创新;

3. 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节能减排达标,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4. 坚持以人为本,为职工提供较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安排劳动力就业、社会公益事业成绩显著;

5. 2010 年企业销售(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连续 2 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20%以上;

6. 传统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好品牌优势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2010 年企业销售(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

#### (三)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

2. 积极引进和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重视科学技术开发和管理创新,不断强化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意识,注重企业科学发展、持续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员工的社会保险等各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4. 2009—2010 年连续 2 年以上担任本企业厂长(总经理、董事长)职务,在企业经营决策中业绩显著;

5. 经营的企业 2010 年销售(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纳税 500 万元以上。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税金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2 年(2009—2010 年)较快增长,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6. 经营的企业属于传统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具有较好品牌优势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2010 年企业销售(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四)近 2 年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企业 and 经营者不能参加评选:

1.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2. 偷逃抗骗税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5. 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

保险费的;

6.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指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申报和评选办法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逐级向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1. 优秀民营企业申报材料包括:《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1),2000 字左右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材料包括:《平顶山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2000 字左右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营业执照以及“双高”认证企业、国家专利、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证书复印件。

3. 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材料包括:《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表》(见附件 3),2000 字左右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和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评选工作要坚持按标准层层选拔、逐级把关、优中选优。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由本级政府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等工作,经市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确保推荐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各县(市、区)务必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推荐的申报材料一式 4 份及电子文档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丁自本 李建永

联系电话:4976977、4976979 传 真:4967631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西路 270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 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

2. 平顶山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表

3. 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表(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 平顶山市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在行政区域		网 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2010 年出口创汇额(万元)		职工人数(人)		
		职工平均工资(元)		
2010 年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其 中 负债额(万元)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速度 (%)	纳税额(万元)	增长速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企业基本情况 (文字材料可另附)				

<p>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平顶山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在行政区域		网 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2010 年 出口创汇额(万元)		职工人数(人)				
		职工平均工资(元)				
2010 年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其 中 负债额(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速度 (%)	纳税额 (万元)	增长速度 (%)	研发投入额 (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 或营业收入的比 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有无“双高” 认 证					有无国家 专 利	
有无名牌 产 品					有无驰名 (著名) 商 标	

备注：“双高”认证企业、国家专利、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需附证书复印件。

<p>企业基本情况 (文字材料可另附)</p>
<p>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政务信息责任目标的 通 知

平政办〔20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服务领导科学决策,市政府决定对全市 2011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实行责任目标管理,年终进行考评。现将 2011 年度

政务信息工作责任目标下达给你们,《平顶山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见附件)一并下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政务信息工作任务。

## 2011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责任目标

市气象局	5 分	市人防办	5 分	市城乡规划局	10 分	市人口计生委	20 分
市移民局	5 分	市旅游局	15 分	市国家安全局	20 分	平顶山调查队	20 分
市教育局	20 分	市科技局	20 分	中平能化集团	30 分	市国土资源局	20 分
市公安局	20 分	市民政局	20 分	市交通运输局	20 分	市政府金融办	10 分
市农业局	20 分	市卫生局	20 分	新城区管委会	10 分	市行政审批中心	10 分
市环保局	20 分	市统计局	20 分	市市场发展中心	10 分	平顶山供电公司	10 分
市林业局	20 分	市地税局	20 分	平顶山银监分局	10 分	市房产管理中心	10 分
市粮食局	20 分	市国税局	20 分	工行平顶山分行	10 分	建行平顶山分行	10 分
市商务局	20 分	市审计局	20 分	中行平顶山分行	10 分		
舞钢公司	20 分	市安监局	15 分	农行平顶山市分行	10 分		
市农机局	15 分	市畜牧局	15 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0 分		
市供销社	15 分	市盐业局	15 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 分		
市质监局	15 分	市司法局	15 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分		
市信访局	10 分	市煤炭局	10 分	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	10 分		
市民宗局	10 分	市体育局	10 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分		
叶县政府	80 分	郟县政府	80 分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 分		
市烟草局	10 分	市财政局	20 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 分		
市工商局	20 分	市水利局	20 分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 分		
市招商局	15 分	市发改委	20 分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10 分		
市邮政局	5 分	石龙区政府	50 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分		
宝丰县政府	80 分	平顶山银行	10 分				
汝州市政府	80 分	鲁山县政府	80 分				
新华区政府	60 分	舞钢市政府	80 分				
湛河区政府	60 分	卫东区政府	60 分				
市政府外侨办	5 分	高新区管委会	10 分				

附件:平顶山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附 件

## 平顶山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促使政务信息考评工作更加科学、公开、公正，充分调动广大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全市政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根据《河南省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豫政办〔1999〕10号印发），结合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 二、考评奖励类别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三、考评奖励条件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1. 领导重视信息工作，网络健全，制度完善，人员充实；

2. 认真落实政务信息上报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质量较高；

3. 在搞好动态信息上报的同时，能为市政府提供较多的深层次调研信息；

4. 重视信息队伍建设，抓好信息培训工作。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 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深的文字功底，思想敏锐，善于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2. 热爱信息工作，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信息收集和处理水平，采编上报信息符合实际，质量较高；

3. 工作勤奋，吃苦耐劳，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信息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未完成年度上报信息目标任务的，当年不得推荐先进个人。

### 四、考评办法

（一）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1. 实行政务信息记分考评制。上报信息被市政府

办公室《政府工作信息》采用1条记1分，被《政务要闻》采用1篇记5分，被《政府工作信息》专期采用记5分，被《信息专报》采用1篇记5分；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办公厅，被《政府工作快报》采用1条记3分，被《重要情况专报》采用1篇记5分，被《政府工作快报》、《政务要闻》专期采用1篇记10分，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1条记20分。

#### 2. 加分办法

（1）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1条加5分；

（2）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1条加10分；

（3）通过市政府办公室上报国务院办公厅被国家领导批示1条加20分；

（4）县（市、区）政府直报省政府办公厅，年底进入前60名的，其所得分的50%直接加入市级得分。

#### 3. 扣分办法

（1）不按时完成市政府办公室约稿任务的，每次扣10分；

（2）县（市、区）政府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年底得分为零的，扣30分。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同时予以通报批评：

（1）迟报、误报、虚报信息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2）重大信息、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情况出现漏报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3）发生2次以上信息重要数据错误的；

（4）未完成市政府办公室调研信息约稿的。

（二）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列入考评范围的单位分管领导、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

推荐程序：由所在单位推荐，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三）实行通报制度

对各单位上报信息的采用情况每2个月通报1次，半年小结，全年总评。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建宜居城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活动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89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比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2010〕170号)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宜居城市为主线,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注重特色的原则,按照“三具两基一抓手”的实践要领,认真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城市形象,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和工作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确保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茂杰(副市长)

**副组长:**丁少青(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

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 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耿勇军(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中俊(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明(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曹拥军(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孙建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志昂(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全中(市水利局局长)  
王清河(市林业局局长)  
王洪军(市环保局局长)  
罗运祥(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立凡(舞钢市市长)  
万 英(汝州市市长)  
刘书锋(宝丰县县长)  
张国晓(郟县县长)  
郭斌献(鲁山县县长)  
古 松(叶县县长)  
赵小英(新华区常务副区长)  
魏建平(卫东区区长)  
张恩河(湛河区区长)  
王喜成(石龙区区长)  
张耀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建国(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栓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杨治中(市城管处党委书记)

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和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范海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栓成、杨治中、市住建局调研员何院虹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9个专业工作组,负责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完成各项任务,负责迎检准备、配合省检查组检查等工作。

(一)督查考核组:组长徐忠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委书记),主要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及各工作组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排名等工作。

(二)城市规划组:组长耿勇军(市城乡规划局局长),主要负责城市规划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组:杨治中(市城管处党委书记),主要负责城市市容环境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四)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组:组长陈光明(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主要负责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五)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市综合交通组:组长郭金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要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城市综合交通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六)园林绿化组:组长凌兵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要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七)住宅小区管理组:组长曹拥军(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城市住宅小区管理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八)建筑工地管理组:组长翟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主要负责建筑工地管理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九)建设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组:组长邱金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要负责建设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方面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和高新区、新城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健全城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城市规划,改善城市交通,加强市政环卫管理和园林设施管养,加大住宅小区管理工作的力度,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对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力争在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时不丢分,创建“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优秀城市”,两年争取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

附件2

## 平顶山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省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活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全面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标准进行层层传达,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对管理项目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不推不拖,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考核组按照《平顶山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和《平顶山市各县(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试行)》(详见附件3),对各责任单位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不明显、达不到管理标准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对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影响全市形象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责任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层级考核办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的导向作用,营造声势,激发广大市民自觉参与、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齐抓共管、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分解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略)  
2.《平顶山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3.《平顶山市各县(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办法。

### 一、考评机构

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落实奖惩措施。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平顶山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平顶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顶山分公司。

## 三、考评标准

以《平顶山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分解及考核评分标准(试行)》作为考评标准。

考核分值:1个分值50元,每扣1个分值,相应扣除单位经费50元。

## 四、考评方式

实行一周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排名制度,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一周一督查

1. 督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责任单位进行扣分处罚,并立即通知其现场整改。

2. 在限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2倍加重处罚。

### (二)一月一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每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检查情况和上月整改问题,按“已整改事项、正在整改事项、整改不到位事项、未整改事项”分类整理汇总。以《城市精细化管理通报》形式,通报每月检查情况,并公

布检查扣分和处罚情况。

### (三)一季度一排名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按综合分数对各成员单位进行排名,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名次。

## 五、奖惩措施

### (一)季度排名奖惩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检查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核算各责任单位被扣分数和相对应被罚扣款额,通知市财政支付中心直接从该单位经费中扣除,罚款所得作为奖励基金,由市财政设专户管理。

每季度对综合考评前3名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综合考评后3名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经济处罚。

第一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全市通报批评;一年内累计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一年内累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建议调整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岗位。

### (二)年终荣誉评比制度

1. 对年度综合评比前三名、单项工作成绩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报请市政府通令嘉奖,授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先进工作者的,报请市政府记二等功。

2. 对未能达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或在工作中行动迟缓、推诿扯皮、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建议取消该单位年终综合评先资格、文明单位参评资格或文明单位称号,取消党政主要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评先资格。

附件3

# 平顶山市各县(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省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活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机构

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石龙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汝州市政府、舞钢市政府、宝丰县政府、郟县政府、鲁山县政府、叶县政府、石龙区政府。

## 三、考评标准

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南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试行)》作为考评标准。

## 四、考评方式

按照《河南省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试行)》,实行季度检查、排名和年度综合评比制度。

(一)季度检查、排名

每季度对各县(市)、石龙区进行检查,按照检查结果对各考评对象进行排名,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名次。

(二)年度综合评比

1.对年度综合评比成绩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县(市、区)及其主要负责人,报请市政府通令嘉奖,授

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先进县(市、区)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先进工作者的,报请市政府记二等功。

2.对未能达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或在工作中行动迟缓、推诿扯皮、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建议取消其年终综合评先资格、文明单位参评资格或文明单位称号,取消其主要负责人评先资格。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1年1—2月大事记

1月2日上午,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在郑东新区开业,标志着平顶山银行“鼎立中原、面向全国”的跨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启动。

省政协主席王全书,省政协副主席邓永俭,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安惠元,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孙新雷,河南银监局局长支德勤,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政协副主席张柳松,省直有关单位和郑州市、漯河市、周口市、许昌市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开业仪式。

1月4日上午,代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即将提交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王丽、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崔建平,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来福,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张弓等列席会议。

1月5日晚,市会议中心座无虚席,掌声如潮,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社科联主办,河南天晟企业(集团)承办的平顶山市2011新年交响音乐会在这里举行。来自“世界音乐之都”维也纳的维也纳管弦乐团带来的以约翰·斯特劳斯圆舞曲为主题的新年交响音乐会,为鹰城观众献上了一场音乐盛宴。

市领导赵顷霖、陈建生、薛新生、李萍、李永胜、王丽、唐飞、张柳松、刘新年与近2000名观众一起欣赏了音乐会。

1月6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裴建中、史正廉、张柳松、张弓、潘民中、马四海、张电子、白进忠、李建华、张国需、祝义方、

赵更在主席台前排就坐。史正廉主持大会。

市党政军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李萍、段玉良、邢文杰、李永胜、王丽、段君海、唐飞、尹世祥、宋纪功、肖来福、巩国顺、张坤子、黄林森、郑枝、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及副市长级干部李丰海、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7日上午9时,平顶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顷霖、冯昕、薛新生、肖来福、巩国顺、王金山、张坤子、黄林森、郑枝、李丰海、陈民政主持大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坐。

市党政军领导陈建生、裴建中、李萍、段玉良、邢文杰、李永胜、王丽、段君海、唐飞、尹世祥、宋纪功、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史正廉、张柳松、张弓、潘民中、马四海、张电子、白进忠、李建华、张国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副市长级干部祝义方、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及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部分市级老领导也在主席台就座。

1月9日上午,中海投资(集团)公司与舞钢市40兆瓦太阳能高效农业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举行签约仪式,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副市长黄祥利、李建伟、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出席签约仪式。

1月12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顶山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市会议中心隆重闭幕。

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副主席史正廉、张柳松、张弓、潘民中、马四海、张电子、白进忠、李建华、张国需,市政协党组副书记祝义方、秘书长赵更出席会议并在主席



台前排就坐。史正廉主持闭幕大会。

市党政军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李萍、段玉良、李永胜、张遂兴、王丽、段君海、唐飞、尹世祥、肖来福、巩国顺、王金山、张坤子、黄林森、郑枝、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及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等参加大会，并祝贺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同日上午，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开业。交通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杜江龙，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孙新雷，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等出席开业仪式。

1月3日上午，平顶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在市会议中心闭幕。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顷霖、冯昕、薛新生、肖来福、巩国顺、王金山、张坤子、黄林森、郑枝、李丰海、陈民政出席会议。薛新生主持大会。

市领导陈建生、裴建中、李萍、段玉良、邢文杰、李永胜、张遂兴、王丽、段君海、唐飞、尹世祥、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史正廉、张柳松、张弓、潘民中、白进忠、李建华、张国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新年及副市厅级干部祝义方、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在主席台就座。

经选举，陈建生当选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1月26日下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

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王丽、李建伟、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崔建平，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等出席会议。

1月28日上午，我市新增60台公交大巴车投运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前举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郑茂杰，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出席投运仪式。

赵顷霖宣布60台公交大巴车投运，陈建生致辞，郑茂杰主持仪式。

1月29日下午，市委市政府2011年春节团拜会在神马大酒店举行，市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展望未来，共谋发展。

2月10日，是兔年新春上班第一天。上午，市领导与四大机关干部职工、新华区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为建设生态鹰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再添新绿。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裴建中、李萍、邢文杰、李永胜、张遂兴、王丽、段君海、唐飞、尹

世祥、宋纪功、肖来福、王金山、张坤子、黄林森、郑枝、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史正廉、张柳松、张弓、潘民中、马四海、张电子、白进忠、李建华、张国需、刘新年、李丰海、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等参加义务植树。

2月11日上午，全市“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研讨班在市会议中心开班。省委常委、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曹维新为研讨班作辅导报告。

市委书记赵顷霖主持开班仪式。市长陈建生，副书记冯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萍，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段君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出席开班仪式。

2月16日，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2011年第一次重点项目观摩点评组莅临我市，实地观摩了我市平新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及集聚区内的重大产业项目。

副省长史济春，省政府副秘书长寇武江及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研究室负责人及各省辖市常务副市长参加观摩点评活动。

市领导冯昕、薛新生、裴建中、邢文杰、张遂兴、郑茂杰、黄祥利陪同观摩。

2月19日上午，新乡市委书记吴天君带领由新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部分企业负责同志组成的新乡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参观考察。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陪同考察。

2月22日—23日，为学习先进、查找差距，加快我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市委书记赵顷霖、市长陈建生带领市党政代表团，先后到鹤壁市、安阳市、新乡市、开封市、商丘市进行学习考察。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以及各县（市、区）党政负责同志，平顶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学习考察。

2月25日上午，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会议室召开。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郑茂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廷出席会议。

2月26日上午，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

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及“十一五”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表彰了先进,部署了今年的工作。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冯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副市长李建伟,市政协副主席白进忠出席会议,并为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颁奖。

同日上午,全市政法稳定暨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在

市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0 年全市政法稳定和平安建设工作,表彰了先进,部署了今年的工作。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永胜,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来福,市政协副主席白进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廷出席会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